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757號

債　權　人　寶鳳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鳳嬌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請補正聲請狀公司大小簽章(不得影印)。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